

合同编号：三合审 202412-16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通天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人：赵骏

联系电话：65420045

乙方：北京京通天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朝阳北路 49 号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宋邈

联系人：赵建国

联系电话：13651352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三间房乡 2025 年自管绿地养护项目 的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 121130.54 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提供自管绿化台账及图表，绿化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自管绿地的绿化养护及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如因特殊情

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养护服务费

日常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标准为 13.69096 元/年·平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1658393.3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捌分）。

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自管绿地的养护及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京通天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账 号：11041401040015118

乙方应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即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启动资金 60%，即人民币：995036.03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零叁拾陆元零叁分）。待服务进度达到 50% 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支付进度款 20%，即人民币：331678.67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柒分）。剩余 20% 资金待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对乙方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后，按财政局拨付进度要求结算。乙方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

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绿地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依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绿地保洁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5.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绿地保洁费在当月应付的保洁费中扣除。

5.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5.1.7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5.1.5和5.1.6），发生的工程量每个月由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量确认，统一年终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绿地养护与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121130.54 平方米。

5.3.2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绿地保洁及养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3 乙方所配备的绿地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绿地保洁工作任务，且绿地保洁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绿地保洁员数量。

5.3.4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养护器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3.5 乙方绿地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3.6 乙方必须对绿地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绿地保洁人员不能完成绿地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5.3.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绿地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5.3.8 绿地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绿地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3.9 绿地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绿地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3.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绿地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绿地内清扫保洁，绿地捡拾、处理大件垃圾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协议双方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和电话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发生变更一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 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 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 5 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每人次扣	1	
保洁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碎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 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

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地中的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安全作业及其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的城市绿地、京郊城镇绿地、滨河公园、郊野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内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8247.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CJJ 75—19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DB11/T 672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程

DB11/T 839—2011 行道树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地养护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等技术措施。

3.2

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urban green space

绿地中休憩、照明、牌示等各类设施。

3.3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

3.4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5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

3.6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生及以上枝条上剪截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7

疏枝（疏干） thinning branch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主干）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8

直立枝 upright branch

自主枝或侧枝上长出的、生长方向与地面垂直的枝条。

3.9

休眠期修剪 pruning in winter

自冬初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3.10

生长季修剪 pruning in summer

自春初至秋末植物生长期内进行的修剪。

3.11

更新修剪 renewal pruning

对于出现观赏价值降低的树木，为恢复树势所采取的回缩、疏干和平茬等修剪方法。

3.12

造型灌木 plastic shrubs

灌木通过搭架、绑扎、支、拉、撑等手段，创造出优美的造型。

4 植物养护

4.1 树木

4.1.1 修剪

4.1.1.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在顺应和满足树种分枝方式、干性、层性、顶端优势、萌芽力、发枝力等生长习性基础上，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理需要，符合并保持观赏要求。

4.1.1.2 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立地环境条件，通过修剪确保人员、车辆和临近附属设施安全。

4.1.1.3 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带，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m；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 CJJ 75—1997 中第 1.0.3.3 条和第 6.1 条执行。

4.1.1.4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

持安全距离。树木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按 DB11/T 839—2011 中第 5.3 条执行。

4.1.1.5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对修剪量大、技术要求高、工期长的修剪任务，应制定详细的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4.1.1.6 作业人员应选择适用的工具、器械，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树上操作时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

4.1.1.7 行道树等需高空作业的修剪应封闭工作区域，设置现场专职安全员，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电电缆及各类管线设施附近作业时，应划定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止损坏管线及设施。

4.1.1.8 修剪应选择适宜的修剪时期，具体情况如下：

- a) 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及抹芽等可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 b) 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
- c) 月季、紫薇、木槿等一年多次开花的树木应在花谢后及时进行短截，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
- d)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e)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抢险处理；
- f)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5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之间进行。

4.1.1.9 修剪应依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顺序，并按“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的程序操作，即：

- a) 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人员，应明确修剪原则及目的，知道修剪方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 b) 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做到心中有数；
- c) 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 d) 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 e) 五处理：剪下的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交叉感染和蔓延；
- f) 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4.1.1.10 单株种植灌木整形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灌木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形。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

4.1.1.11 造型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4.1.1.12 疏除修剪时，落叶树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残桩，常绿树一

般留 1cm~2cm 残桩；如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即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剪、锯口应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 3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4.1.1.1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4.1.1.14 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4.1.1.15 受冻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芽位短截，保护好剪口芽。

4.1.1.16 修剪应保证技术措施的延续性和修剪工作的连续性，不同树种、不同栽植年限及种植形式年度修剪次数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a) 新植树木，栽植后三年内每年休眠期和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栽植三年后至未呈现衰老症状前，每年休眠期修剪不少于 1 次，生长季修剪均不少于 2 次。衰老阶段，休眠期每年修剪 1 次，2~3 年进行 1 次回缩更新修剪，促进更新；

b)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c) 绿篱及色块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4.1.1.17 不同树种、不同种植形式及不同生长阶段修剪方法不同，具体修剪方法为：

a) 乔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行道树修剪规范 DB11/T 839—2011 执行；

b) 灌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执行。

4.1.1.18 藤木的修剪方法为：

a)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b)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c)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d)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1.1.19 绿篱、色带及色块的修剪方法为：

a)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

b)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c)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1.2 灌水与排涝

4.1.2.1 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墒情（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可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4.1.2.2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1.2.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1.2.5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1.2.6 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按照 DB11/T 672 执行。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古树名木不得使用再生水浇灌。

4.1.2.7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h。

4.1.3 施肥

4.1.3.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1.3.2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4.1.3.3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4.1.3.4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1.3.5 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掩，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4.1.4 中耕除草

4.1.4.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4.1.4.2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1.4.3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1.5 更新、调整、补植

4.1.5.1 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

- 4.1.5.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应及时改植。
- 4.1.5.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
- 4.1.5.4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整。
- 4.1.5.5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防治

- 4.1.6.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 4.1.6.2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 4.1.6.3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 4.1.6.4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 4.1.6.5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

4.1.7 防寒

- 4.1.7.1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 4.1.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a)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 b)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c)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d) 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

4.2 花卉

4.2.1 修剪

- 4.2.1.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 4.2.1.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4.2.1.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残枝和枯叶。

4.2.2 灌水与排涝

- 4.2.2.1 原则、水质和方式见第 4.1.2 条。

- 4.2.2.2 浇水应避免直接冲刷花叶。
- 4.2.2.3 应及时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2.2.4 宿根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 4.2.3 施肥
方式、方法见第 4.1.3 条。
- 4.2.4 中耕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 4.2.5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4.2.6 病虫害防治
- 4.2.6.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 4.2.6.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
- 4.2.7 防寒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4.3 草坪

4.3.1 修剪

- 4.3.1.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3.1.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1。

表 1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

草 种	剪留高度（单位：cm）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翦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 月)	8~10

	8~10 (6、7、8 月)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4.3.1.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 野牛草: 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 自 5 月至 9 月, 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b) 苔草、麦冬: 基本上可以不修剪, 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3 次;

c) 冷季型草: 要定期及时修剪, 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4.3.1.4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 阴雨天不宜修剪。

4.3.1.5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4.3.1.6 修剪机具的刀片应锋利, 防止撕裂茎叶;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

4.3.1.7 同一草坪, 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4.3.1.8 修剪前 24h 不宜浇水, 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4.3.1.9 修剪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下进行。

4.3.1.10 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4.3.2 灌水与排涝

4.3.2.1 除土壤封冻期外, 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 每次要浇足浇透, 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 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4.3.2.2 不应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4.3.2.3 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 按照 DB11/T 672 执行。

4.3.3 施肥

4.3.3.1 应少量多次, 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a)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 1 次 $50\text{g}/\text{m}^2 \sim 150\text{g}/\text{m}^2$ 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 或 $10\text{g}/\text{m}^2$ 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 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 1~2 次 $10\text{g}/\text{m}^2 \sim 15\text{g}/\text{m}^2$ 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b) 暖季型草宜于 5 月中下旬施 1 次 $10\text{g}/\text{m}^2$ 的尿素。

4.3.3.2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 施肥应均匀, 撒施后及时灌水。

4.3.3.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适当减少草坪肥施肥量。

4.3.4 除杂草、补植

4.3.4.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 保持草坪纯度。

- 4.3.4.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 4.3.4.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4.3.4.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 4.3.5 打孔与疏草
 - 4.3.5.1 3 年生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
 - 4.3.5.2 每年生长季疏草 2~3 次。
- 4.3.6 病虫害防治
 - 4.3.6.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 4.3.6.2 草坪病虫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 4.4 水生植物
 - 4.4.1 修剪
 - 4.4.1.1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 4.4.1.2 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4.4.1.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
 - 4.4.2 灌溉

挺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湿生植物种植后应及时灌水，如水系不能及时灌水的，要经常浇水，使土壤水分保持过饱和状态。
 - 4.4.3 施肥
 - 4.4.3.1 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 4.4.3.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 4.4.3.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 1 次。
 - 4.4.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 4.4.5 病虫害防治
 - 4.4.5.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 4.4.5.2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

4.5 竹类

4.5.1 间伐修剪

4.5.1.1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

4.5.1.2 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2~3 年生竹占 40%左右，4~5 年生竹占 45%以上，6 年生竹占 15%左右。

4.5.1.3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4.5.1.4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笋挖除。

4.5.2 施肥

4.5.2.1 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9 月。

4.5.2.2 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 灌水与排涝

4.5.3.1 新植竹 3 年内应及时浇水、排涝，浇灌时应浇足浇透。

4.5.3.2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4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4.5.3.3 及时浇足、浇透返青水和冻水。

4.5.4 管理

4.5.4.1 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笋挖出。

4.5.4.2 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4.5.4.3 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4.4 及时去除杂草。

4.5.5 病虫害防治

4.5.5.1 原则、方法见第 4.1.6 条。

4.5.5.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4.5.5.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4.5.5.4 应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5.5.5 竹林主要病害防治方法有：

- a) 对竹丛枝病应加强抚育管理, 3~5 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 b) 对竹秆锈病应合理砍伐, 使林内通风透光, 及早砍除病竹。

4.6 古树名木

4.6.1 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

- 4.6.1.1 土壤有效孔隙度不得低于 10%。
- 4.6.1.2 土壤容重不得超过 1.4g/cm³。
- 4.6.1.3 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5%~20%之间, 以 14%~19%为宜。
- 4.6.1.4 土壤中固相、液相、气相比控制在 5:3:1 左右。
- 4.6.1.5 夏季土壤温度控制在 15℃~29℃之间。
- 4.6.1.6 平衡营养, 防止土壤中各种矿质元素短缺或过量, 土壤含盐量不超过 0.1%。
- 4.6.1.7 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
- 4.6.1.8 太阳光照强度不低于 8000Lux。

4.6.2 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 4.6.2.1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 以利菌根菌的活动, 促进古树生长。
- 4.6.2.2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不应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 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 4.6.2.3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 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4.6.3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4.6.4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4.6.5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 3m。

4.6.6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3m 范围内), 不应动土或铺砌不透水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4.6.7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 不应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不应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4.6.8 不应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不应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4.6.9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 应保留其原貌, 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 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 防止进水。

- 4.6.10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 4.6.11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 4.6.12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 4.6.13 古树复壮要应采用成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古树保护和复壮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 4.6.14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按照 DB11/T 767 执行。

5 绿地管理

5.1 植物保护

- 5.1.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 5.1.2 树体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 5.1.3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 5.1.4 入冬前主要道路两侧的植物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防止融雪剂危害。

5.2 绿地保洁

- 5.2.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 5.2.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 5.2.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 5.2.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5.3 附属设施管理

5.3.1 建筑及构筑物

- 5.3.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 5.3.1.2 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
- 5.3.1.3 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隐患。

5.3.2 道路和铺装广场

- 5.3.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 5.3.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 5.3.2.3 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5.3.3 假山、叠石、雕塑

5.3.3.1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5.3.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5.3.4 娱乐健身设施

5.3.4.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符合 GB 8408 的要求。

5.3.4.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5.3.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5.3.5.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5.3.5.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5.3.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5.3.6 输配电、照明

5.3.6.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5.3.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5.3.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5.3.6.4 太阳能设施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5.3.6.5 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5.3.7 园凳、园椅

5.3.7.1 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5.3.7.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5.3.8 垃圾桶

5.3.8.1 外观整洁完整。

5.3.8.2 内壁无污垢陈渍。

5.3.8.3 箱内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5.3.9 牌示

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及时更换。

5.3.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5.4 景观水体管理

5.4.1 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5.4.2 水面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5.4.3 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 5.4.4 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 5.4.5 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5.4.6 冬季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5 技术档案

5.5.1 档案管理

5.5.1.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5.5.1.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5.5.2 档案内容

5.5.2.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5.5.2.2 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5.5.2.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6 安全作业

6.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6.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6.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6.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6.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6.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6.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

有问题及时处理。

6.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6.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拴在手腕上，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6.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6.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得上树作业。

6.12 树上作业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6.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6.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6.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6.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不可作业。

6.17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7 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各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见附录 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表 A.1 给出了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内容。

表 A.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绿地	(1) 面积 $\geq 3000 \text{ m}^2$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 乔灌木种植面积占绿地面积 $\approx 7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 $\geq$	(1) 面积 $\geq 2000 \text{ m}^2$ (2) 植物种植应以乔木为主, 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 $\approx 7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 (3)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 $\geq$	(1) 面积 $\geq 1000 \text{ m}^2$ (2)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 $\geq$	(1) 面积 $\geq 500 \text{ m}^2$ (2) 道路绿化绿地率: 市区主干道 $\geq$
	规模	30%, 次干道 $\geq 20\%$, 其他等级道路 $\geq 15\%$; 道路长度 $\geq 1000\text{m}$ 。乔灌木种植面积 $\approx 8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 $\approx 60\%$ 至 70%。	30%, 次干道 $\geq 20\%$, 其他等级道路 $\geq 15\%$; 道路长度 $\geq 500\text{m}$ 。乔灌木种植面积 $\approx 80\%$, 其余为非林下草坪和地被植物。立交桥区乔灌木种植面积 $\approx 60\%$ 至 70%。	30%, 次干道 $\geq 20\%$, 其他等级道路 $\geq 15\%$; 道路长度 $\geq 200\text{m}$ 。	30%, 次干道 $\geq 20\%$, 其他等级道路 $\geq 15\%$; 道路长度 $\geq 200\text{m}$ 。

表 A.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续)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2	植物配置	乔灌木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20 种, 非林下草坪 $\leq 30\%$ 。	乔灌木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20 种, 非林下草坪 $\leq 30\%$ 。	乔灌木草相结合, 植物种类 (含品种) ≥ 10 种, 单纯草坪 $\leq 50\%$ 。	植物规格与密度协调, 层次和色彩配比合理。
3	树木	见表 A.2 特级	见表 A.2 一级	见表 A.2 二级	见表 A.2 三级
4	花卉	见表 A.3 特级	见表 A.3 一级	见表 A.3 二级	见表 A.3 三级
5	草坪	见表 A.4 特级	见表 A.4 一级	见表 A.4 二级	见表 A.4 三级
6	水生植物	见表 A.5 特级	见表 A.5 一级	见表 A.5 二级	见表 A.5 三级
7	竹类	见表 A.6 特级	见表 A.6 一级	见表 A.6 二级	见表 A.6 三级
8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 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基本无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无明显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无明显危害症状, 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1 条。

9	清洁 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垃圾及杂物五日内清除，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2 条。
10	附属 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3 条。

表 A.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续）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1	景观 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稳固，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4 条。
12	安全 作业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具体内容见本规范第 6 章。
13	技术 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本规范第 5.5 条。

表 A.2 给出了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2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观，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 $\leq 10\%$ ，树冠基本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基本

表 A.2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本平整。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节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3%, 树干受害率≤3%。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8%, 树干受害率≤5%。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2%, 树干受害率≤8%。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8%。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20d

表 A.3 给出了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3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8%; (2) 枯枝、残花量≤3%。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2%; (2) 枯枝、残花量≤8%。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表 A.3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3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5\%$ 。
6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5\%$
7	补植完成时间	$\leq 2d$	$\leq 4d$	$\leq 8d$

表 A. 4 给出了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 4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草受害度 ≤ 3%; (2) 无杂草。	(1) 草坪草受害度 ≤ 6%; (2) 杂草率不超过 2%。	(1) 草坪草受害度 ≤ 10%; (2) 杂草率不超过 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天,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天。
6	覆盖率	≥ 98%	≥ 95%	≥ 90%
7	补植完成时间	≤ 3d	≤ 5d	≤ 7d

表 A.5 给出了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开艳丽; (3) 枯死植株 $\leq 5\%$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色正常;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5\%$ 。
3	排灌	暴雨后 12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防治	基本无危害状, 无杂草。	无明显危害状, 无杂草。	无严重危害状。	无严重危害状。

表 A.6 给出了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6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2\%$;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5\%$; (3) 有完整的林相。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8\%$; (3) 林相基本完整。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 $\leq 10\%$; (3) 林相基本完整。

表 A.6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序号	项目	级 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3	排灌			
4	病虫害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10\%$ 。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